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务工作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使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发放的考试专用文具答题，不得携带任何答题用具、资料、手表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移动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；需要携带特殊用具，“准考证”招生单位备注说明均有注释；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考生随身携带的包裹（若有手机，必须是关闭状态）等物品可放置在监考老师指定的区域，考点工作人员不负责保管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（涂）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。凡漏贴条形码、未按规定填写（涂）姓名和考生编号、错填写（涂）姓名和考生编号和答题字迹不清等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缺页等问题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考场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和考点提供的文具用品等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。

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老师逐一收取。自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者答卷）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试过程全程监控，请考生诚信考试，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违规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